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11號

原告 周宗鴻

被告 TRAN NGOC MINH (中文名：陳玉明，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7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，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，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、7月間某日，將其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之對價，提供與姓名、年籍不詳，暱稱「HUNG」之越南籍人士，容任「HUNG」暨所屬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。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8月15日，在遊戲平臺「楓之谷」上，刊登販售遊戲裝備之不實訊息，伊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

見上開訊息後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小盈」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約定買賣價金，嗣依指示於同日13時20分許，匯款37,700元至本案帳戶內，該筆金額旋遭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，被告所為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7,700元及自損害發生時起即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71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原告所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附卷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7,700元及自損害發生時起即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